

第一科

湖北英山縣參議會代電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事由：為電送公署第六次大會會議紀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編訂成冊理合檢會職紀錄電廣發核備查議長汪慕之



參印附會議紀錄一份

呈

閱後作

七十七

第一科

汪克親

評為他

華新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孟夏月

英山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六

次大會會議紀錄

汪榮文謹簽



第六次大會經畧

本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應于上年十月舉行因股匪劉伯誠南軍郭東各縣相繼淪陷本縣各機關及各參議員均經遠徙大會無法召開連本年國軍收復縣城本會即恢復臨時辦公處因鑒于兵燹之餘地方洗劫一空瘡痍滿目且縣政百端待舉一切要務急待商討奉辦大會日期刻難容緩遂召集在城參議員及各鄉、民代表舉行聯席會議決定一切由副議長主持相勸一面定期開會並分別電催議長及各參議員回縣以期無償于事一面在此物質經費交感困難之際積極設法將議會原有被匪破壞之房屋因陋就簡從事修繕並添置器具俾屆時得有集會場所

大會日期於是定四月十八日舉行並分別電知各準備開會一切事宜旋准彭金水亭西鄉鄉民代表會代電以參議員胡錦章徐棟華均抵外未歸請以候補參議員彭競羣陳肇和遞補並出席大會同時准西竹鄉、民代表會電以西竹鄉參議員黃祥興參議員出缺經縣府令飭該鄉依法選舉並派員監選選舉結果鄭師黃當選為參議員徐酒當選為候補參議員上項遞補及先舉情形均經分別轉報有案計此次大會除雷松凡周張武金潭四鄉及商會工會等參議員因事未能出席外其餘各參議員均按時到會出席致大會能如原定日期舉行。

大會議事日程原定為三日因縣政殷繁計此次大會除開幕閉幕典禮外舉行會議九次議決提案達八十三起內有參議員提案三十三起縣府交議事項四十八起接受人民請願案二起類分民財、教、建、軍、糧及臨時動議等七項依照議事日程逐步進行討論各參議員一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旨以期止於至善故每一提案確能針對現時環境悉心研討對當前要政如失黎之

拯救自衛武力之充實縣政經費之籌措與夫如何發展教育如何清絕匪源及請求將英山劃為
經靖區以蘇民困等等均能就案各抒政見志盡苦心訂成方案俾有利于實施對原定議事日程
雖寬出兩日確為事定之所需當此大亂之後經濟異常枯窘大會設備自然更形簡陋各代表議員
及列席諸君都是按時到會集積會神始終不懈議訂各項要案實為此次大會良好收穫大會遂
得于二十三日嚴肅歡欣中圓滿閉幕。

甲、會議紀錄

一、英山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開幕典禮紀錄

地點：本會之議廳

時間：三十七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出席人：議長汪慕文 晉省未歸

副議長胡相勛

參議員（以簽到先後為序）

余繼先

陳肇和

蕭句章

胡向榮

張明星

鄭師資

彭競羣

儲茂芳

徐用先

來賓（以簽到先後為序）

方玉華

方漢章

程廣頤

呂

蘇

呂發符

陳又平

彭

俊

程擇悔

陳端

晏思危

柯逸群

余坦心

楊超龍

傅錫斌

余冠英

陳建才

主席胡相勛

秘書金列先

紀錄胡際雲

主席胡副議長致開會詞（詞另錄）

程視察擇悔

惠

詞（全右）

晏秘書思危

致

詞（全右）

儲參議員茂芳代表答詞

（全右）

禮成 上午十一時

二、預備會議

1. 各參議員交換意見並檢討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2. 主席宣告散會 下午五時

三、第一次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出席人：副議長胡相勛

參議員（以簽到先後為序）

余繼先 張明燾 徐用先 蕭句章 鄭師黃 儲茂芳 陳肇和 彭競群

胡向榮

列席人：（以簽到先後為序）

徐宗訓 呂春 彭又彭 彭 侯俊賢 段芳 張明德 金連開

劉士緯 晏思危代

主席：胡相勛 秘書：金列先 紀錄：胡際雲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十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文件

1. 准彭金鄉、民代表會電以參議員胡歸章旅外未還請以候補參議員彭競群遞補文一件
2. 准水亭鄉、民代表會電以參議員徐棟年避難未還請以候補參議員陳肇和遞補文一件
3. 准英山政府函以西竹鄉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均已辭職出缺業經依令飭該鄉公所轉知該鄉代表會舉行選舉選舉結果鄭師黃當選為參議員徐涵芳當選為候補參議員

二、英山縣政府施政報告

1. 晏秘書思危代表劉縣長報告

(詞見另錄)

2. 第一科金科長達開報告

(詞見施政報告書)

3. 第二科張科長明德報告

(全右)

4. 第三科彭科長又彭報告

(全右)

三、各機關工作報告

1. 縣警察局彭局長俊工作報告

(詞見工作報告中)

2. 人民自衛總隊呂總隊附各工作報告

(全右)

3. 保警大隊徐大隊長宗訓工作報告

(全右)

4. 縣稅捐處或課長俊賢工作報告

(全右)

5. 縣衛生院呂院長榮符工作報告

(全右)

65

乙、詢問事項 (詞另錄)

主席宣告休息——上午十二時

下午繼續開會

四、第二次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及列席人 (同上)

主席胡相勛 秘書金列先 紀錄胡際雲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一、本會此次大會各項提案應如何推定審查委員負責審查案

主席提

決議：分兩組審查以財糧為一組公推張參議員明星余參議員維先胡副議長相勛陳參議員

肇和徐參議員用先等五人為財糧組審查委員並由胡副議長召集以民建教警保為一

組公推儲參議員茂芳彭參議員競群鄭參議員師黃蕭參議員句章胡參議員向榮等五

人為審查委員由儲參議員召集。

二、分組審查提案

主席宣告散會——下午五時

五第三次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出席人：副議長胡相勛

未議員（以簽到先後為序）

張明星 儲茂芳 蕭句章 徐用先 俞鑑先 彭競群 鄭師黃 陳肇和

胡向榮

列席人（以簽到先後為序）

段芳 金連開 盛俊賢 張明德 彭又彭 彭俊 呂谷 劉士緯 晏思危代

徐宗訓

主席胡相勛 秘書金列先 紀錄胡際雲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秘書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討論提案（議案錄後）

主席宣告休息——上午十二時

六、第四次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及列席人（同上午）

主席胡相勛

秘書金刻先

紀錄胡際雲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討論提案（議案錄後）

主席宣告散會——下午五時

七、第五次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出席人副議員胡相勛

參議員（以簽到先後為序）

余繼先

彭競群

張明星

陳肇和

胡向榮

蕭白章

儲茂芳

徐用先

鄭錦黃

列席人（以簽到先後為序）

金達開 彭俊 戚俊賢 呂谷 張明德 徐宗訓 劉士緯 晏恩危代

主席胡相勳 秘書金列先 紀錄胡際雲

秘書宣告出席未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討論提案（議案錄後）

主席宣告休息——上午十一時

第六次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三十七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及列席人（同上午）

主席胡相勳 秘書金列先 紀錄胡際雲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討論提案 (議案錄後)

主席宣告散會——下午五時

九、第七次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出席人：副議長胡相勛

表議員 (以簽到先後為序)

彭競群 徐用先 余繼先 張明星

陳肇和

列席人：(以簽到先後為序)

呂 各 彭 俊 王甲昌 呂榮符

張明德 劉士輝 晏思鏡代 金連開 方漢章

主席胡相勛 秘書金剛先 紀孫胡際雲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討論提案 (議案錄後)

主席宣告休息——上午十二時

十 第八次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下午二時

出席人及列席人 (全上午)

主席胡相勛 秘書金列先

主席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秘書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討論提案 (議案錄後)

主席宣告散會——下午五時

十一 閉幕典禮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

出席人：(以簽到先後為序)

胡相勛 徐用先 彭競群 余繼先 張明星 儲茂芳 胡向榮 鄭師黃 蕭句章

陳肇和

來賓：（以發到先後為序）

彭又彭

張明德

呂

春

魯布敬

趙遺璞

戚俊賢

金達開

查玉生

彭

俊

方漢章

劉士輝

晏思危代

主席胡相勛

秘書金列先

紀錄胡際雲

主席

致

休

會

詞

（詞另錄）

孫雨晏秘書思危代表劉縣長惠詞

（全右）

呂總

陳附

春

惠

詞

（全右）

方廠

長漢

章

惠

詞

（全右）

彭參議員競羣代表答詞

（全右）

乙、議案

一、民政類

第一案：奉令設置區署應如何辦理案

說明：（署）

辦法：於東西南三河各設區署一處於四月歲以前設立

審查意見：（中）照原案辦法通過（左）區署地點東河設富家店西河設石頭咀南河設彭家畝（右）區

長人選以富有軍隊經驗者充任署內人按乙等區編制減少指導員二人以資開支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案：本縣本年度戶口編查應如何舉行案

說明：（署）

辦法：（署）

審查意見：擬俟殘匪肅清舉行清鄉時再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案：如何蒐集抗戰史料以便早日彙報轉案

說明：（署）

辦法：（署）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審查意見：(四)採訪人員由縣府查照楊前縣長任內聘定人選從新加聘並擬訂史料蒐集辦法
交採訪人員供作參考限一月採輯完竣彙報(五)採訪人員對採訪工作必須努力其
事項內容必須詳盡充實(六)由縣府按採訪人員成績依照規定報請省府核給獎狀
以資鼓勵。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案：衛生院職員不符規定應否增加案

說明：(一)

辦法：擬增加醫師一人護士四人以利工作。

審查意見：因本縣財政困難醫師護士各增加一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案：衛生院藥品缺乏應否添購案

說明：(一)

辦法：(一)

審查意見：(一)立即清理以前散失藥品及補領藥品並用(二)由縣府向省衛生處請領如通必要

時得由該院按實際需要造具請單送會簽審呈准購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案：本縣散亂陣亡官兵及殉職公教人員及克難義民擬舉行擴大公祭案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說明：（署）

辦法：（一）由縣府通知黨團各界機關團體各用籌備委員會推定委員等劃分事宜
公祭時間由籌委會決定公祭表示由廣德社求挽聯誄詞及有關文字由公祭費用由籌委會勸募。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並積極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案：擬請分電 層奉將本縣劃為綏靖區以輕民負案

縣長文議

說明：查綏靖區之規劃以災區患過深時間最久之區域為原則本縣自上年八月被股匪盤駐後迄今九月之久民間損失重大英山素稱流瘠之區人民流離轉徙苦困萬分現鄂東有若干縣份已劃為綏靖區英山所受匪災較各縣為最重自不能例外。

辦法：由本議會轉黨部及縣外同鄉聯名一致向中樞呼籲將英山劃為綏靖區以輕民負。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案：為春荒緊急擬請設法救濟案

提案人胡相勛 連署人彭競羣余繼先蕭句章

說明：（署）

辦法：電請縣府迅將會奉所頒救濟振款派員悉數領取委託縣銀行向涇水縣購辦食米回英以資救濟。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案：准警察所電以奉令併編成立警察局以遵照奉頒編制編組足額以利工作案

議長交議

說明：(畧)

辦法：(全)

審查意見：因本縣目前財政異常竭蹶無款開支俟地方安靖收入暢旺時再行招募足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案：失業青年應如何救濟案

提案人儲茂芳 連署人 徐用先 余維先

說明：(畧)

辦法：(甲)由縣黨部舉行失業人員登記擇優提交政治委員會推荐任用(乙)各部門工作人員除

高級職員就地不易取材外其餘一律以任用本縣人為原則(丙)迅將民生工廠恢復招置

失業青年。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案：准縣黨部函請改組民振社確定基金並積極設法刊行以利宣傳工作案

說明：(畧)

議長交議

辦法：(畧)

審查意見：民報社應即恢復所需經常費由該社造具預算送會審查在案請費項下動支。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案：擬請實行姓氏族長制並切實施行五家聯結以絕匪源案

說明：（卷）

提案人張明星 連署人陳肇和 彭競雄

辦法：（全）

審查意見：函請縣府照案執行並轉飭各鄉保定期召開各姓族會議選定族長報請縣府查核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案：本縣遭受匪災通重人民急計結場救電急 曾奉達予振濟案

說明：（卷）

提案人張明星 連署人陳肇和 胡相勳

辦法：電請縣府轉請 曾奉撥款振濟。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案：為自前自新手續應由縣府奉令各鄉保不得任意接收以一事權而符法令案

提案人儲茂芳 連署人陳肇和 胡相勳

說明：（卷）

辦法：由縣府指定專人負責辦理自新手續送感訓班受訓後填發自新証明書縣保監督並予

保障。

決議：照原辦法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案：請建議有參議會函請有政府將沛屬套兒山大小嶺向此一帶及所屬將軍山田家

橋何家舖黃泥一帶劃歸本縣管轄以利清剿而絕匪源案

提案人彭競羣 連署人張明生 胡向榮 陳肇和

說明：（略）

辦法：由本會以大會名義向省參議會建議函請有政府將上列一帶地方劃歸英山管轄並函

請國會代表段克和先生建議國民大會函請內政部轉呈湖北省政府定行。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案：前所領救濟款物及省方各次補助費額應如何清理轉發案

提案人儲茂芳 張明星

說明：（略）

辦法：（全）

審查意見：函請縣府將這次所領款物及發放封單和用過一併列表公佈並送會備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政類

第十七案：上年九月至本年二月份縣鄉各級機關學校經費應否發足案

說明：(署)

辦法：(全)

審查意見：一三十六年一律照原預算發至十二月份止(共三十

七年度除撤裁機構人員外教育依照學校年度開支行政機關一律自元月份起支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案：請規定無線電台長待遇及辦公費案

說明：(署)

辦法：(全)

審查意見：(一)待遇按省級標準支給(二)辦公費暫定每月一百萬元(三)兩項均自到職之日起

另編預算開支。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案：擬自本年元月份起提高縣鄉內級公教人員待遇以維生活案

縣長交議

說明：(署)

辦法：本縣財政困難收支不符甚鉅擬自本年元月份起暫照奉領上年十月份規定標準縣級公教人員月支補助費七十六萬元加一成二千九百餘警役月支生補費四十萬元(常備隊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及警學士兵待遇另定)鄉級公教人員得按照縣級待遇標準八成支給鄉警與縣級警役同
(鄉級由縣代擬預稱通飭遵照開支)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案：准縣黨部函請指定捐款一次撥清社會事業費以充裕黨務經費案

議長交議

說明：(畧)

辦法：(全)

審查意見：按本縣三十七年度預稱提額照原有規定百分之一標準於短期內一次撥足。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案：奉令籌集新兵安家費案

縣長交議

說明：(畧)

辦法：(全)

審查意見：俟時局稍靖再行依照規定發動勸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案：奉令配售本縣抽水機二部應否籌購案

縣長交議

說明：(畧)

辦法：(全)

審查意見：(一)貸款購買照並規定手續辦理由全縣共同負擔(二)所需現款及運糧各費由縣府

迅速轉飭縣聯社理事主席查至生連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案：民生工廠保存公路代糧布運費六百零七萬元及所出售布一尺零三段請核銷

並進認案

縣長文謙

說明：(署)

辦法：(全)

審查意見：開支既屬實在應予進退核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四案：本縣前因財政困難所集集煙靖時費請進認案

縣長文謙

說明：(署)

辦法：(全)

審查意見：照案進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五案：改訂公學租採征收辦法請進認案

說明：(署)

辦法：(全)

縣長文謙

審查意見：(一)以前所定征收辦法照案追認(二)自五月份起一律折幣征收每斗担征國幣三十萬元棉花山秤每斤折價三萬元莊糧每斗一千元(斗担例推)並由縣府佈告週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縣長交議

說明：(署)

辦法：(全)

審查意見：(一)四月三十日^{以前}所定產價照案追認(二)自本年五月一日起上則產價每六斗担定價貳百萬元中則一百八十萬元下則一百六十萬元(斗担例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七案：調整上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營業稅照原配稅額增加九倍清追認案

縣長交議

說明：(署)

辦法：(全)

審查意見：照案追認但以前未歇業者為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八案：擬訂營業牌照稅等級稅率表請決定征收案

縣長交議

說明：(署)

辦法：擬訂定營業牌照稅課征稅率表。

營業牌照稅率表

等級	全年度資本額	應收稅款
甲等	九億一千五百至一十億元	三十萬元
	八億一千五百至九億元	二十萬元
乙等	七億一千五百至八億元	二十萬元
	六億一千五百至七億元	二十萬元
丙等	五億一千五百至六億元	十八萬元
	四億一千五百至五億元	十五萬元
丁等	三億一千五百至四億元	十二萬元
	二億一千五百至三億元	九萬元
戊等	一億一千五百至二億元	六萬元
	五千五百萬至一億零五百萬元	五萬元
己等	四千五百萬至五千萬元	四萬元
	三千五百萬至四千萬元	三萬元
庚等	二千五百萬至三千萬元	二萬元
	一千五百萬至二千萬元	一萬六千元
辛等	五百萬至一千萬元	三十萬元
	一百萬至五百萬元	十五萬元

審查意見：照所擬稅率表征收。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九案：調整上年九月至本年三月屠宰稅征收標準請追認案

說明：（略）

辦法：（全）

審查意見：擬照原辦法追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案：縣銀行未回縣以前現金保管業務如何辦理案

說明：（略）

辦法：（全）

審查意見：由縣府電催縣銀行早日回縣復業。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一案：本年度預稱不敷甚鉅擬遵令舉辦捐獻以資彌補案

說明：（略）

辦法：（全）

審查意見：（一）本縣遭匪害極受災最深現僅縣城收復而四分之三地區仍為奸匪踞據應請省

率將本縣列為綏靖區至自衛經費無法籌措由縣府遵照各縣民自衛隊組訓規

程第二十條之規定造具預示呈請省府在中央核發之演習補助費內動支（二）縣政

經費在綏靖區未核定以前遵令舉辦捐獻而隨營業稅帶征捐獻部份按營業稅抵

收標準增加一倍征收隨徵帶征部份併三十五案討論。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二案：縣警隊上半年領支經費賦奉未收部份應如何辦理案

縣長交議

說明：(三)

辦法：(三)

審查意見：查欠糧經費令豁免應予免收至未收賦奉由縣政府收回所欠自衛經費由公庫補發。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三案：各單位俘獲匪軍物資應一律報繳縣建會統籌支配以一事權而免中飽案

提案人：儲茂芳 連署人：胡相勳 陳肇和 胡向榮

說明：(四)

辦法：(四)由縣府通飭縣屬各單位凡俘獲匪方物資一律報繳縣建會不得私行處理(五)由縣建會及縣屬各機關隨時派員明查調查並獎勵人民檢舉如發現上項情事由縣府以侵佔公物從嚴懲處毋得稍假寬縱(原)定提案四成應予追認。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四案：准縣中學函以三十六年下學期經費及八九兩月看校工人人工食應否發給案

議長交議

說明：(五)

辦法：(畧)

審查意見：併第十七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五案：請議定三十六年度田賦折征法幣標準及隨賦帶征一次捐獻辦法案

縣府決議

說明：(畧)

辦法：(畧)

審查意見：交大會討論。

決議：(一)田賦折征部份按定額每市石暫折征國幣五拾萬元以後按物價價格隨時調整(二)捐

獻部份按畝捐獻每畝以十萬元為限另列長觀隨賦帶征。

第三十六案：調整本縣民衆自衛隊官兵待遇以維生活案

縣長決議

說明：(畧)

辦法：(一)按照新頒編制規定上士月支六十萬元中士月支五十五萬元下士月支五十萬元上

等兵警月支四十五萬元一二等兵警均月支四十萬元并按月點名發餉其他各機關警

役比照一二等兵警支給。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七案：為縣府本年舉辦經費先後征收稅額截至現時止完收多少用途如何請清理

公佈以釋羣疑案

提案人陳肇和 連署人儲茂芳 胡相勛 徐用先 張明星

說明：(卷)

辦法：(全)

審查意見：交大會討論。

決議：由縣府趕日公佈並將繳費聯送會審核。

第三十八案：請購置保警隊夏服被各子彈帶乾糧袋行號雨傘以應急需案

縣長文議

說明：(卷)

辦法：(全)

審查意見：交大會討論。

決議：(中)按現在實有人數積糧等購備發給購製經費以清查沒收匪軍物資變賣價款並將上

年善後救濟總署所發修築英羅公路不振布足變價挪用不足之數在經費項下統籌

辦理。

第三十九案：為上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縣鄉公教人員，役及保警隊官兵待遇應否調整案

縣長文議

決議：也上年十月十三日党政軍聯席會議第九案決議辦理並請造預報。

第四十案：請增加保警隊辦公費標槍費士兵草鞋費案

縣長文議

決議：辦公費擦槍費依照規定一律增加一倍草鞋費每名每月發給貳萬元。

第四十一案：為上年度人民自衛總隊三個中隊自上年十月至十二月底兩個半月經費

請進認案

縣長交議

決議：照案進認休照保警隊官兵待遇造具預算呈請動支。

(三) 教育類

第四十二案：請速迅恢復安全鄉份中心國民學校以整教育案

提案人胡向榮 連署人胡相勛 徐用先

說明：(卷)

辦法：(全)

審查意見：函請縣府迅予辦理隨時派指導員往安全鄉督促恢復並勸所在地鄉長及鄉民代

表切實協助。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三案：請調整縣中學辦公費以利育學而免私人受累案 提案人徐用先等

決議：按照縣政府辦公費增加成例照編制教員名額以每員月支十萬元支給。

第四十四案：以請確定鄉中心國民學校辦公費以利教學案

提案人張明星等

決議：函請縣府按現時物價情形按照規定標準通令施行。

(四) 建設類

第四十五案：本縣各鄉電話線被匪破壞應如何添置以利通訊案

縣長交議

說明：(畧)

辦法：(全)

審查意見：(一) 擬分期辦理首將配發之電線在安全地帶先行修復再次第架設其他各鄉電線
(二) 所需線料除彙令各鄉保甲長協定負責搜集散失民間殘餘以資應用外不足之
款俟殘匪肅清後再行籌款架設。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縣長交議

第四十六案：急需購辦電話器材其價款如何籌措案

說明：(畧)

辦法：(全)

審查意見：已購部份應即按定造具預送會簽審在經請款項知文未購部份如必要時再行
購辦。

購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縣長交議

第四十七案：縣中學校舍校具應如何修復及添置案

說明：(畧)

辦法：(全)

審查意見：(一)校舍：(1)分兩期修復計第一期將震壞之房屋先行修繕第二期再將炸倒之房屋從新建造由該校分造緊縮預算呈准動支(2)由縣政府參議會縣党部會銜呈請省府撥款補助(3)校具：擬請縣府飭鄉供應材料由該校造具人工及無處征集之材料費項呈請縣府動支。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縣長文議

第四十八案：落令河橋樑材料如何配賦案

說明：(署)

辦法：(一)派修材料除工兵部隊就近取外並令飭金潭橋新兩鄉各配一部運落令河支該地保長儲備隨時補修以便維持交通(二)雖經費設較永久性之橋樑在臨時部份則用橋枕務須堅固至木鋪之木板及膠木較遠之沙面均鋪活板一遇水漲即行拆卸(由當地保甲長負責)所需材料經費由英羅兩縣府會同公路局派員履勘估計呈請公路局及建設廳撥給並由英羅兩縣共同負責修建。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九案：奉令加購手搖機一部價款如何籌措案

縣長文議

說明：(署)

辦法：(全)

審查意見：遵令照購。價在經費項下動支並由本會金秘書會同購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案：擬請恢復農場組織以資生產而藉保管公有土地案

說明：(略)

提案人儲茂芳 連署人胡相勛 胡向榮

辦法：將農場機構交縣黨部經營員工均以兼任為原則其收益仍作地方經費之收入並函縣府將農場原有器具大畧列冊移交。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警保類

第五十一案：擬請指定的款作剿匪勝利獎金以昭勵激案

說明：(略)

縣長交議

辦法：(一)獎金等級：重械槍每挺八百元輕械槍小炮海門五百萬元步槍每枝八十萬元其他重要物品臨時酌給(二)獎金籌集辦法：(一)俘獲匪軍物資內變價撥充(二)將國獲各種槍枝定價發各鄉以資補助但給獎及售發槍枝時須會同本會及有關機關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縣長交議

說明：(各)

辦法：(公)

審查意見：次大會討論。

決議：(一)養卹金標準(一)養傷費官佐重傷八百萬元輕傷四百萬元士兵重傷五百萬元輕傷二百萬元(二)死亡卹撫金官佐一千萬元士兵五百萬元(三)籌款辦法(一)預定款數由各機關及地方賢達暨各鄉保共同勸募限期繳納所收款項交由公營事業機構營放坐息作永久基金(二)由縣建會即中製辦募捐簿交地方熱心公益人士負責往安全鄉份勸募在該款未募收以前在俘獲匪軍物資內變價墊付。

第五十三案：俘虜投誠匪軍擬按照縣常備隊士兵待遇標準發給養卹維生活案

縣長交議

說明：(各)

辦法：(一)俘虜給養標準按照縣常備隊士兵待遇標準發給食米二十四市兩菜金三十元(二)俘虜併發給食糧案辦理但俘虜案件須依照奉頒規定日期迅速處理。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四案：奉令成立各鄉人民自衛常備隊應否增設聯防機構以便集中使用統一指揮而

利清勸案

提案人余繼先 連署人彭競羣 蕭句章

說明：(各)

辦法：(畧)

審查意見：既經設立區署由區長統一指揮不必另組聯防機構補充武器等措給養統由區長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五案：武器彈藥應如何補充及管制案

提案人 儲茂芳

連署人 徐用先 胡向榮

說明：(畧)

辦法：(全)

審查意見：交大會討論。

決議：由党政參機關組織械彈籌購管制委員會一面設法募捐統籌購製一面清理現有械彈

以便管制今後如新獲或損失均須報會檢查籌購管制委員會委員公推彭又彭開琰成

胡相勛方漢章安繩祖等五人担任報請縣府照聘並由胡委員相勛即日召集成立。

第五十六案：請即電忌行轅增調國軍一團搜剿英山縣匪免誤春耕而蘇民困案

提案人 胡相勛 連署人 胡向榮 余繼先 徐用先

說明：(畧)

辦法：由大會召集義呈請行轅及軍事當局迅速增調國軍一團駐英配合本縣自衛隊分途出

發緝鄉搜剿以期早日肅清。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七案：擬加強情報網組織以利清鄉案

提案人張明星

連署人鄭師黃

胡向榮

說明：(署)

辦法：除由政府經常派偵探四出偵查外凡有匪經過某地區及村莊時各該地保甲長及村長

住戶，長應一面飛報政府一面監視其動向絕對不許隱匿。

審查意見：擬照原辦法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八案：為本縣警隊官兵紀律如何整防案

提案人張明星

連署人鄭師黃

彭競華

說明：(署)

辦法：請縣府分令各隊主帶人員嚴加約束至多為訓練俾收軍民合作之效。

審查意見：擬照原辦法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九案：如何加強自衛團隊政治訓練案

提案人韓茂芳

連署人徐用光

陳肇和

說明：(署)

辦法：擬於縣級有關機關內選聘政治指導員若干人不另支薪必要時得酌給交通費並由大

部擬定訓練時間按時予以訓練既能提高士兵情緒又能訪問士兵疾苦並可隨時檢
查名額。

審查意見：按照原辦法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十案：請清發合作社經收柴禾馬料等價款以紓民困案

提案人陳肇和

連署人儲茂芳

胡相勳

說明：(卷)

辦法：(四)對經收數目須報縣政府議會審查已發之柴禾價檢具單據未發之價款限期交出

召集各機關派員協助清發以由各鄉長起日開合作社具領轉發如查有短發或抵扣

情事由縣府嚴辦內今後柴禾食糧價款即交還繳納當面具領並由縣府派員查算五百

萬元作為週轉金。

審查意見：按照原辦法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十一案：請與鄰邑槍枝應起日收回加強自衛武力案

提案人胡向榮

連署人余繼先

張明星

陳肇和

說明：(卷)

辦法：(全)

審查意見：更大會討論。

決議：前借給太湖槍二十八枝人借與岳西槍十枝應由縣府經手人起日收回充實自衛武力
第六十二案：縣自衛隊如何整編案

提案人彭龍章 鄭師黃 胡向榮 蕭句章 諸茂芳

說明：(略)

辦法：(全)

審查意見：依照奉頒規定編制擬定有人槍編整。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十三案：據合作社呈報國軍通曉損耗馬匹藥草等項請進認案

縣長交議

說明：據軍民合作社簽以大軍通曉計損耗馬匹二百四十二斤燒藥一萬四千二百二十

二斤棉草五十九百二十六斤請核銷以免受累等情經於本年三月五月提交本府案急

會議第六案決議損失各既屬完在應予核銷等議在案。

辦法：請大會進認以免該員受累。

審查意見：由該站經手人取其証明書送會再行函復進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十四案：本縣警隊士兵副食微薄燒藥一項請平價購發案

縣長交議

決議：警隊燒藥在城附近駐防者係向合作社平價購如出發往各鄉搜勦時到達之地應由

各該地主管官格價向所在地鄉保長平價購買絕對禁止攤派。

六 糧政類

決議：(甲)依照縣府三月五日臨時緊急會決定向各鄉配借數字內改為配購每市斤定價四千元繼續催收以資接濟其預款俟征收捐獻時隨時發給但配購以殷實戶為對象絕對不准涉及貧民嗣後絕對不得再行配購(乙)配購手續由提隊部印製購糧內聯憑証送參議會加蓋印信於認購戶送糧時直接裁發(不拘數量多寡)(丙)如認購戶無食米繳納時得以雜糧照規定之折合率折繳。

第六十八案：疏散三十五年度田賦抵還存糧應如何清理報結案

縣長文議

說明：(卷)

辦法：(甲)存糧損失部份由党政參聯街呈請省府核銷尚存上年借發各機關經費等(乙)石當時折價四萬元之極谷仍應照原價呈請省府抵繳(丙)各辦事處主任處置之糧應由縣府令飭各前主任回縣清理撥交軍糧否則移請司法追繳。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十九案：本縣被匪沒收損失慘重之災戶可否減免租課及田賦以恤災黎案

提案人胡相勛 連署人彭競羣 蕭句章

說明：(卷)

辦法：由縣府佈告各受災較重之戶于五月半以前呈報損失谷米財物數字造冊並取具切實証明送保轉鄉由鄉公所于五月底以前彙齊送縣由縣府派員分途調查如確係受災過重之戶准予存案備查並似訂減租減賦辦法呈准施行。

審查意見：擬照原法^辦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十案：擬即請 層奉將本縣境內祿米改為民米令撥本縣完納以一政權而清流毒案

提案人彭競羣 連署人徐用先 胡相勛

說明：查祿米為專制時代之一種畸形設施是有改革之必要且該米土地與產權人均在本縣

境內而未完漚水縣府匪特設施之特殊完納兩感不便自應請將該米改為民米撥歸本

縣收納以一政權而清流毒。

辦法：錄案函請縣府呈電請省參議會分別轉請 層奉迅飭漚水縣將該項祿米改為民米撥

歸本縣完納。

審查意見：擬照原辦法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十一案：准縣中學函以本縣師範生支副食如何規定發給案

議長交議

說明：(畧)

辦法：(全)

審查意見：師範生支副食本應依照規定發給惟當匪亂之際縣政經費異常枯竭每學期以五

個月計該每名每月各津貼貳拾貳萬元俟經濟充裕再行酌加。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十二案：疏散八三供應分站軍米損失應如何清理報結案

縣長交議

決議：依照縣政府臨時會議決定辦理。

(七) 臨時動議

第一案：准縣政府函以修械所馮前所長被俘存亡未卜其妻復又病故喪莫費向縣府借墊國幣貳百五拾萬元請設法歸墊案

議長交議

決議：在綏靖費項下撥款歸墊。

第二案：准民生工廠函請議進被竊大小鐵鉢以重公物業

議長交議

決議：函請縣府利用各種方式切實明密調查如查出或檢舉者大鐵鉢每隻獎洋十五萬元小鐵鉢每隻獎洋五萬元。

第三案：准縣府電以奉轉上年十月份起調整本省各縣市辦公費支給標準請公決案

決議：照規定標準辦理。

議長交議

第四案：據雷糕鄉代表祖述等十二人電以本縣戰亂委員所收匪物匪款為數甚鉅存于何處究作何用請清理公佈以釋群疑案

議長交議

決議：(一)四月以前匪物處理情形俟英山民振社恢復時逐一公佈(二)今後如有匪物必須先行召集各有關機關會商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公佈。

第五案：為戰亂殉職公教人員之子弟可否免費入學案

提案人胡相勛等

決議：援照本縣師範生待遇辦理以示體恤。

第八案：為上年秋節犒賞國軍劉團長借用猪肉七百五十三斤應如何償還案

縣長交議

決議：在沒收匪物變價及終靖費項下迅速籌還但猪肉價格以付款時肉價為限。

第七案：為縣府自上年九月至本年四月份止計墊用各項臨時費共計九千八百一十四萬二

千五百元請決案款項動支案

縣長交議

決議：在疏散軍糧收回款價及終靖費項下開支。

第八案：縣委會應如何致組健全案

提案人陳肇和 胡向榮 儲茂芳

決議：除依法規定以縣府秘書民政科長軍事科長議會議長黨部書記長自衛總隊長六人為當然委員外此公推魯希敬方漢章趙遺璞金作舟儲茂芳等五人為委員並函請縣政府分別聘任。